

【民事爭議處理研習班】研習簡章

「民事爭議處理研習 1-借貸、合會、租賃、保證拆屋還地」

「民事爭議處理研習 2-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」

一、研習目的：藉由講師以實體法案例解析，讓本縣公教同仁及民眾，增進生活上必備的法律常識，促使保障自身權益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報到時間	活動簡介	研習時間	研習地點	講師	講題	研習時數	報名日期
108.1.23 星期三 【1】	08:30- 08:50	08:50- 09:00	09:00- 16:40	創新學院 2樓 大禮堂	鄭麗燕法官	民事爭議處理 1-「借貸、合會、租賃、保證拆屋還地」	8	即日起至 108.1.18 17時止
108.1.30 星期三 【2】	08:30- 08:50	08:50- 09:00	09:00- 16:40	創新學院 2樓 大禮堂	鄭麗燕法官	民事爭議處理 2-「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」	8	即日起至 108.1.18 17時止

三、講師：鄭麗燕 法官-(前台北地方法院法官)

四、研習對象：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，約計 300 名/各場次。

五、本次研習屬「連續性」課程，建議學員 2 場次均能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凡報名者全額錄取

(一)薦送報名：

1、本縣各級機關、單位：

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網址：http://www.chrdc.gov.tw/df_sys/df_login/login-1.asp

2、為期訓練資源公平共享，請避免固定人員重複參訓，務使每人均有參訓機會，至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

1、請至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點選課程名稱後線上報名（請先註冊為會員）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apply/index.asp?Parser=99,5,31>

七、報名期限：依課程內容所載，惟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期限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八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報名截止 3 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，點按「報名/招收人數」項下名單，即可得知；或於「會員登入」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是否錄取。

(二)忘記密碼查詢：請於本所網站首頁「會員登入」橘色方框點選「忘記密碼」，2 種查詢方式擇一輸入，即可查詢原會員帳號及密碼。

(三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。【請先行檢視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。】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一課程者，於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核發研習時數 8 小時。
- (二) 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規定：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之三分之一者，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三) 公教人員請至「ECPA 人事服務網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入口網—個人資料夾—學習時數查詢。
- (四) 若不具公教資格者須取得時數證明者，本所備有『研習條』，請於活動結束後於簽到處洽服務人員領取。

十、出缺勤管理：

- (一) 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，彈性施行學員座位選填與簽退制度，不便之處，惠請體諒。
- (二) 遲到逾 30 分鐘者，以缺課 1 堂論之。
- (三) 錄取學員若無法參訓，必須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本所將登記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- (四) 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薦派人事單位備查辦理。

十一、學員請假(准假)程序：

(一) 薦送錄取人員遞補代訓程序：

被薦送者若因故無法參訓時，應請該單位改派其他適任人員遞補；若仍有特殊事由無法代訓時，人事人員(被薦送者)應即時以電話或 e-mail 告知承辦人(請註記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請假事由)，以利研訓資源有效運用。

(二) 自由報名錄取人員請假程序：

自由報名之錄取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時，應即時以電話或 e-mail 告知承辦人(請註記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請假事由)，以利研訓資源有效運用。

十二、本次研習，本所備有中午便當(請依報名系統，勾選葷、素食)，為響應環保及垃圾減量，本所不主動提供免洗筷，請自備「環保筷」及「環保封口杯」。

十三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四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，將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布，敬請隨時上網查看。

十五、本案承辦人員：邱惠琪，電話：05-3623279#113，傳真：05-3623277，E-mail：

chi33362@mail.cyhg.gov.tw，本所網址：<http://www.chrhc.gov.tw/>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(創新學院)